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备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4 亿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

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和股份《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 2021-007）。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关于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和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